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並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節內之數字已經湊整。因此，在若干情況下表格內一欄或一系列之數字總和可能與該欄或該列所列出之總數不完全相符。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之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之經驗及理解以及本集團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之其他因素所作之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本集團所預期及預測之水平，則受多項本集團不能控制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影響。閣下應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以了解其他資料。

概要

我們為一間財務服務供應商，提供(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保薦、合規顧問、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ii)配售及包銷服務；及(iii)業務諮詢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財務顧問服務費主要來自上市客戶。

就非上市客戶而言，我們透過策略及營運重組及發展有關如財務改革、成本優化及業務整合之策略，協助彼等改善及改革業務表現。就上市客戶而言，我們以財務顧問及／或合規顧問之身份，就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項下之交易及／或合規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我們以獨立財務顧問之身份向客戶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建議。我們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分別佔總收益約47.3%、39.7%及58.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達致快速增長及提高盈利能力。我們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13,400,000港元增加約3.3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57,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之純(損)利分別約為(4,400,000)港元、36,400,000港元及18,60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我們之總資產分別約為10,400,000港元、58,700,000港元及42,5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呈列財務資料之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重組後，本公司成為目前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控股公司，其中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附錄四「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 4. 企業重組」各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5「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編製，猶如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誠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之附註2所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呈列基準編製。

重大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部分會計政策涉及我們之高級管理層作出之主觀判斷、估計及假設，所有該等主觀判斷、估計及假設在本質上均存在不確定因素。估計及相關假設以歷史數據、我們之經驗以及我們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屬相關及合理之因素為依據。

財務資料

有關重大會計政策及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之估計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3。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主要因素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我們之財務表現與委聘數目及不時所獲取之交易規模以及當時現行市場氣氛及環境密切相關。由於業務主要集中於香港及中國之資本市場，董事認為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之主要因素包括：

香港及中國市場之表現及經濟況

我們之收益主要來自於香港及中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及業務諮詢服務。董事認為我們之財務表現與香港及中國市場之整體表現密切相關，而其表現可受多項不可預測因素(包括中國、香港及國際經濟及政治情況及宏觀經濟情況及環境轉變)影響。

香港之股票市場成交量於過往數年出現波動。由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發生全球金融海嘯，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之成交量有所下滑。由於歐債危機產生不確定因素，二零一二年之年度成交額見底，約為13,301,0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首次公開發售市場亦經歷類似衰退，自首次公開發售籌集之資金總額由二零一零年之449,000,000,000港元大幅下跌至二零一二年之約90,000,000,000港元。由於我們之收益大部分來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故我們獲取委聘之機會極依賴香港市場之活躍程度，尤其是於二零一四年最後一季由滬港通實施帶來之跨境投資渠道。該試驗計劃使香港及中國投資者可透過其各自之當地證券公司買賣於各自市場特定範圍之上市股票，有助促進及加強香港與中國資本市場之連繫。因應不穩定及不可預測之情況，我們之財務表現可能出現波動。

財務顧問行業之競爭程度

我們之經營業績在某程度上容易受香港財務顧問服務行業之競爭程度影響。競爭愈激烈，本集團愈難以維持於行內之市場份額。

財務資料

市場上有大量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參與者。根據證監會統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275間持牌法團及35間註冊機構進行有關受規管活動。此可導致服務定價競爭激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持牌法團增加11間，而註冊機構則減少2間。該激烈競爭可能影響我們於香港財務顧問服務行業之市場份額及經營業績。

香港及中國規管財務服務行業之法律及法規及中國財務政策變動

我們之業務受多項頒令、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公司條例及中國中央政府相關財務政策)約束。該等頒令、法律及法規之任何變動可能影響我們之目標客戶執行企業行動及活動計劃之能力，包括第一及第二市場股本集資及併購策略計劃，從而將對我們之收益造成影響。

利率變動改變

由於香港利率環境主要由美國聯邦儲備局釐定，其決定調高利率可能對金融市場(尤其是股票市場)及市場氣氛帶來不利影響，可能間接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主要管理層及行政人員

我們之管理團隊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於企業融資服務及業務諮詢行業擁有超過十年之行業經驗，並於其各自之專業知識範疇擁有深入了解。彼等對我們之業務發展作出重大貢獻，並負責實行業務策略。我們相信管理團隊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對本集團之成功及未來增長屬主要貢獻因素。因此，管理團隊組成可能不時產生之任何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短期影響。

財務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3,433	55,955	57,377
其他收入	45	10,738	153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17,837)	(28,276)	(33,18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359)	38,417	24,342
所得稅開支	—	(2,060)	(5,725)
年內(虧損)溢利	(4,359)	36,357	18,617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	10,242	(3,760)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之重新分類調整	—	(10,242)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3,760)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4,359)	36,357	14,857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之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產生收益分別約13,400,000港元、56,000,000港元及57,400,000港元。

我們之收益來自三個主要來源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及業務諮詢服務。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收益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6,360	22,200	33,502
配售及包銷服務	2,456	8,518	984
業務諮詢服務	4,617	25,237	22,891
總計	<u>13,433</u>	<u>55,955</u>	<u>57,377</u>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我們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之收益主要來自(i)以財務顧問之身份就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項下之交易或合規事宜向上市客戶提供意見；(ii)以獨立財務顧問之身份向上市客戶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建議；及(iii)向潛在發行人就合規規定提供意見，或為彼等於首次公開發售活動中擔任保薦人，並於首次公開發售後擔任上市公司之合規顧問。就非上市客戶而言，我們透過策略及營運重組協助彼等改善及改革業務表現。我們協助發展有關如財務改革、成本優化及業務整合等之策略。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來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之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47.3%、39.7%及58.4%。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種類劃分來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之收益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保薦人服務	3,200	12,600	15,300
財務顧問服務	2,250	7,650	13,600
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	670	2,698
合規顧問服務	910	1,280	1,904
	<u>6,360</u>	<u>22,200</u>	<u>33,502</u>

配售及包銷

我們自於股份配售為客戶擔任配售代理或就首次公開發售及其他股本集資活動擔任牽頭經辦人及／或為客戶進行包銷衍生配售及包銷費用。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來自配售及包銷服務之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18.3%、15.2%及1.7%。

業務諮詢服務

我們之業務諮詢服務費用主要由(i)審閱潛在客戶之業務、資本架構及企業策略計劃；及(ii)推薦跨境併購顧問所產生，以提升客戶之財務表現及股東價值。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來自業務諮詢服務之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34.4%、45.1%及39.9%。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由香港持牌銀行之利息收入及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組成，與收益相比屬不重大。然而，其他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大幅增加，原因為年內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單次收益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	7	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出售投資所得已變現 (虧損)收益淨額	—	(366)	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 收益淨額	—	(150)	45
利息收入	41	13	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10,242	—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	975	—
其他	4	17	7
	<u>45</u>	<u>10,738</u>	<u>153</u>

投資所得之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來自本集團所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出售投資所得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出售投資所得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指自出售上市股本證券所產生之虧損(扣除交易成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指當本集團所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市值於各報告期末低於／高於其收購成本時所導致之已確認及計入損益之虧損／收益。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指來自本集團出售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之溢利。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指來自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會所會籍之溢利。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有關開支、租金開支、專業費用、廣告及招聘開支、其他營運開支及上市開支。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及有關開支	9,668	18,514	16,754
租金開支	4,226	4,265	4,586
專業費用	2,065	1,887	155
廣告及招聘開支	9	1,400	1,238
其他營運開支	1,869	2,210	2,363
小計	17,837	28,276	25,096
上市開支	—	—	8,092
	<u>17,837</u>	<u>28,276</u>	<u>33,188</u>

員工成本及有關開支由薪金、花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其他福利組成。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其分別佔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總額約54.2%、65.5%及50.5%。

租金開支指租賃我們於香港及中國之辦公室物業。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其分別佔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總額約23.7%、15.1%及13.8%。

專業費用主要指有關業務諮詢收益中向獨立第三方支付之介紹費。專業費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分別佔我們之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總額約11.6%、6.7%及0.5%。

廣告及招聘開支主要指招聘員工之招聘開支。該等費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分別佔我們之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總額約0.1%、5.0%及3.7%。

上市開支指有關上市及[編纂]就[編纂]產生之費用及成本。上市開支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總額約0%、0%及24.4%。

財務資料

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樓宇管理費、政府地租及差餉、海外差旅、折舊、匯兌虧損及其他雜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樓宇管理費	523	523	539
政府地租及差餉	172	183	198
海外差旅	254	212	516
折舊	184	216	233
匯兌虧損／(收益)	131	145	(19)
其他	605	931	896
	<u>1,869</u>	<u>2,210</u>	<u>2,363</u>

所得稅開支

我們須以實體基準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地及經營地之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衍生之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就以香港為基地之營運而言，我們須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就於中國之營運而言，我們之附屬公司須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法定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之實際利率分別約為零、5.4%及[23.5%]。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之各期間比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 13,400,000 港元增加約 42,500,000 港元或約 3.2 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 56,000,000 港元。增幅乃由於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活躍股票市場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及業務諮詢服務之收益增幅分別約 15,800,000 港元、6,100,000 港元及 20,600,000 港元所致。本集團處理之有效委聘數目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15 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34 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有效委聘數目	二零一五年 有效委聘數目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10	22
配售及包銷服務	3	2
業務諮詢服務	2	10
總計	<u>15</u>	<u>34</u>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之財政轉虧為盈並分別錄得約 56,000,000 港元及 36,400,000 港元之收益及溢利，此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 (i) 尹可欣小姐進行收購後簡化我們之營運架構致使產生收益方面有滯後效應。有關簡化營運架構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財務資料 – 累計虧損」兩節；
- (ii) 我們擴展財務服務團隊，以配合增加之業務機會。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iii) 我們更為穩健及我們之聲譽已有提升；及
- (iv) 二零一五年香港股票市場活躍。

我們之董事認為，精簡企業架構、團隊擴充及聲譽改善一同貢獻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溢利有所增長。在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我們並無足夠人員進行保薦工作後，我們已開始為我們之融資服務聘用員工。

財務資料

隨額外融資服務團隊成員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起成功聘請及註冊保薦主事人後，本公司合資格提供保薦服務及合規顧問服務，因此相關交易流量有所增加。此外，我們已獲多間上市公司委聘(例如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0245.hk)、華人置業集團(0127.hk)、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0175.hk)、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2600.hk)，此等公司各自之市價超過10,000,000,000港元)，及董事認為有關客戶對本集團之市場參與程度及聲譽有利。我們之新融資服務團隊之新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分別產生及／或協助產生約26,400,000港元及34,700,000港元之交易收益。

此外，由於二零一五年股市活躍，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成功促使及完成兩項配售，產生約8,500,000港元收益。

董事相信，除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進行至今之現有委聘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基於穩定金融服務團隊規模而有內生增長之外，由本集團實行之往績記錄交易，特別是分別在二零一四年一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於創業板及主板第一次成功之首次公開發售交易(我們擔任保薦人)，能使我們於二零一五年活躍股票市場期間獲得新客戶。

除於香港股票市場之表現外，我們財務表現大幅改善之相關因素主要由我們之管理層控制。就有關我們業務風險之因素而言，此可能影響我們之財務表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風險」一節。

轉虧為盈之良好表現主要由於超過1,000,000港元之大額交易數目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5項有效委聘增加至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14項有效委聘。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有效委聘數目	二零一五年 有效委聘數目
已確認之交易收益		
3,000,001港元或以上	1	7
介乎1,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4	7
1,000,000港元或以下	10	20
	<u>15</u>	<u>34</u>

附註：有效委聘指由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產生收益之委聘。

財務資料

就各業務分部主要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之業務模式及服務」一節中各業務分部主要交易之討論及「業務 — 客戶」一節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五大客戶之表格。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5,000港元增加約10,700,000港元或約237.6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0,700,000港元。增幅乃與年內產生數項非經常交易(即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出售無形資產)分別帶來約10,2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之其他收入有關。

誠如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所披露，向平安證券及一間關連公司購買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透過與直接控股公司之往來賬戶償付。代價乃按經參考相關股份十二個月之買賣模式按於緊接交易日期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市價折讓10%而釐定。管理層認為該交易按公平基準進行。此外，管理層相信是項購買長遠而言將會帶來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風險承受能力及回報率採納多元化投資管理政策。然而，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僅收購兩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我們對該兩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為之熟悉。

該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向平安證券及另一間關連公司直接購買，而並非在公開市場購買，以節省處理於上市板買賣大手證券交易之時間及可能產生之佣金或其他交易開支。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7,800,000港元增加約10,400,000港元或58.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8,300,000港元。

增加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及有關開支於期內增加約8,800,000港元或91.5%(期內執行團隊之人數增加90%);及(ii)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用作招聘之廣告及招聘開支增加約1,400,000港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所得稅開支，原因為本集團產生稅項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2,100,000港元，而實際稅率約為5.4%。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虧損約4,400,000港元增加約40,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56,000,000港元增加約1,400,000港元或2.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57,4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轉虧為盈之表現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益維持穩定增長。由本集團處理之有效委聘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34項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59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有效委聘數目	二零一六年 有效委聘數目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22	42
配售及包銷服務	2	3
業務諮詢服務	10	14
總計	<u>34</u>	<u>59</u>

於由本集團處理之有效委聘增加數目之中，超過1,000,000港元大額交易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14項委聘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18項委聘。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有效委聘數目	二零一六年 有效委聘數目
已確認之交易收益		
3,000,001港元或以上	7	3
介乎1,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7	15
1,000,000港元或以下	20	41
總計	<u>34</u>	<u>59</u>

有關各業務分部之主要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之業務模式及服務」一節中各業務分部主要交易之討論及「業務 — 客戶」一節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之表格。

財務資料

財務表現穩定改善，主要由於精簡及有效平台、紮實財務服務團隊，以及自二零一五年七月投資環境不景氣以來日益提升之聲譽所致。

董事認為，我們之業務為可持續，主要基於以下原因：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信譽良好之大型上市公司委聘；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獲市值各自超過10,000,000,000港元之上市公司所委聘，如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0245.hk)、華人置業集團(0127.hk)、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0175.hk)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2600.hk)；
- (ii) 我們擁有提供更多獨立財務顧問服務之經驗，並為複雜交易(例如根據收購守則就強制性全面要約擔任要約人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及
- (iii) 我們之企業融資服務有恆常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保薦人工作所產生之合規顧問工作外，華人置業集團(0127.hk)、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31.hk)、一間主板上市公司之前控股股東(即客戶E)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85.hk)及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0555.hk)均委聘本集團為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多於一次。

董事認為上述因素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本集團之控制，而倘本集團可繼續(i)維持或進一步改善客戶關係；(ii)維持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及專業人員不變，則有關因素將持續存在。此外，上市後，本集團將能夠進行更多包銷交易，賺取更多包銷佣金以進一步改善其財務表現。

其他收入

我們之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0,700,000港元減少約10,500,000港元或約98.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00,000港元。減幅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出售無形資產所致，屬非經常性質並分別貢獻其他收入約10,2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8,300,000港元增加約4,900,000港元或17.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3,200,000港元。

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上市開支分別約為零及8,1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總額約零%及約24.4%。

財務資料

除上市開支外，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8,300,000港元減少約3,200,000港元或11.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5,100,000港元。

減幅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及有關開支因其中一名五大最高薪人士辭任而減少；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專業費用因缺少轉介費用而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100,000港元增加約3,700,000港元或177.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5,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實際稅率分別為約5.4%及23.5%。該增幅乃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早前未確認稅項虧損金額未獲動用。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6,400,000港元減少約17,8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8,600,000港元。

就單次交易及上市開支調整後之除稅前溢利

除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前虧損約4,400,000港元外，由於財務表現改善，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38,400,000港元及24,300,000港元。

為比較我們之盈利能力，若干一次性交易及上市開支並不包括在內，以下表格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u>13,433</u>	<u>55,955</u>	<u>57,377</u>
年內除稅前溢利	(4,359)	38,417	24,342
調整：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10,242)	—
—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	(975)	—
— 上市開支	—	—	8,092
年內經調整除稅前溢利	<u>(4,359)</u>	<u>27,200</u>	<u>32,434</u>

財務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調整溢利率	不適用	48.6%	56.5%
未經調整溢利率	不適用	68.7%	42.4%

僅作說明用途，經調整溢利率乃將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及上市開支調整後之除稅前溢利相加計算得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27,200,000港元增加約5,200,000港元或19.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年度約32,40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i)收益增加約1,400,000港元；及(ii)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總額(不包括上市開支)減少約3,200,000港元。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合併權益變動表錄得之累計虧損：

	於			
	二零一三年十 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九 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九 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九 月三十日 千港元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13,646)	(18,005)	7,352	1,549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包括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結轉之累計虧損約8,6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約5,000,000港元所致。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累計虧損包括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結轉之累計虧損約13,6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約4,400,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之累計虧損主要歸因於建泉北京、建泉融資及VBG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之累計虧損。尹可欣小姐於二零零九年從其父收購公司(包括建泉北京、建泉融資及VBG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時，該等三間公司已錄得重大累計虧損。收購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歷史」一節。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建泉北京、建泉融資及VBG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之累計虧損分別約10,100,000港元、約6,000,000港元及約2,400,000港元。

自上述收購起，我們開始簡化營運架構，旨在增加我們之營運效率及提升我們之財務表現。然而，在金融海嘯後舉步維艱之經濟環境下，加上實施及適應精簡程序需要時間，我們之營

財務資料

運業績不能立即大幅提升。由於推銷、洽談及落實金融服務合約及提供服務一般需要時間，我們之收益增加隨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其後期間反映。

經參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業績，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有轉虧為盈之表現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穩定溢利。儘管股市波動，本集團已充分彰顯本集團之表現為可持續。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穩健財務表現有充足代表性供投資者評估本集團之未來經營業績。

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我們主要以營運產生之現金撥付我們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現金流量：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79	6,014	11,313
營運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733)	(42,309)	10,414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32)	23,608	(87)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	24,000	(13,3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u>(2,865)</u>	<u>5,299</u>	<u>(2,999)</u>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014</u>	<u>11,313</u>	<u>8,314</u>

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我們之營運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提供金融服務，而我們之營運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支付員工薪金、系統支援及維護以及其他一般營運資金需求之需要。我們營運活動使用或產生之現金淨額主要反映我們之除稅前溢利，按非經營項目進行調整，如廠房及設備折舊、利息開支及收入、投資之股息收入、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及一般營運資金變動(如其他資產、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或減少)之影響。

財務資料

營運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營運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約為2,700,000港元，主要由於(i)除稅前虧損約4,400,000港元，主要就折舊約184,000港元而作出調整；(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34,000港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706,000港元；及(iv)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約1,10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營運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約為42,300,000港元，主要由於(i)除稅前溢利約38,400,000港元，主要就折舊約216,000港元、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975,000港元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約10,200,000港元而作出調整；(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1,800,000港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52,000港元；(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約500,000港元；及(v)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約37,90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約為10,400,000港元，主要由於(i)除稅前溢利約24,300,000港元，主要就折舊約233,000港元而作出調整；(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4,300,000港元；(iii)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617,000港元；(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約219,000港元；及(v)向直接控股公司償付約17,900,000港元所致。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指(i)於往績記錄期間購買裝置、配件及設備之付款；(i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約22,500,000港元；及(ii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無形資產之所得款項約1,300,000港元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投資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主要指購買裝置、配件及設備之付款。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指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i)派付股息11,000,000港元；及(ii)最終控股方分派之所得款項3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指支付股息13,3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報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於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 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350	176	1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63	34,431	26,866	20,310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11,183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14	11,313	8,314	17,158
	<u>8,677</u>	<u>57,277</u>	<u>35,356</u>	<u>37,65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821	1,073	456	95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5,901	1,495	—	—
應付所得稅	—	2,060	7,688	8,116
	<u>16,722</u>	<u>4,628</u>	<u>8,144</u>	<u>9,071</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8,045)</u>	<u>52,649</u>	<u>27,212</u>	<u>28,582</u>

我們之財務狀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改善，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8,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52,600,000港元，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下跌至約27,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為8,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約15,900,000港元所致。隨著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好轉帶來約36,400,000港元之淨溢利、來自控股股東之注資35,000,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之股息11,000,000港元，我們之淨財務狀況有所改善，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約8,000,000港元改善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約52,600,000港元。

我們之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52,600,000港元下跌約25,400,000港元至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約27,2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i)償還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約11,200,000港元；(ii)以現金支付股息約13,300,000港元；及(iii)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約6,400,000港元已透過直接控股公司之往來戶口清償。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因拖欠或延誤償還債務或應付款項而對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我們將繼續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足夠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為28,600,000港元，與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變動。

合併財務狀況表各個項目之分析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於報告日結束時在香港上市並持作買賣之股本證券之市值。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別約為零、350,000港元及176,000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各報告期末我們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明細：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0	31,420	25,659
預付款項	501	646	2,26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82	2,365	2,182
	2,663	34,431	30,102
減：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	—	(3,236) [#]
	<u>2,633</u>	<u>34,431</u>	<u>26,866</u>

該等金額指一名客戶以配發代價股份形式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發行之貿易應收款項，乃分類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之支付條款乃根據合約條款而釐定，一般為提供服務後一個月內。

財務資料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40	28,400	24,449
31至60日	40	140	380
61至90日	—	1,040	400
逾90日	—	1,840	430
	<u>80</u>	<u>31,420</u>	<u>25,659</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約49.8%已於其後清償。

預付款項指預付營運開支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就辦公室物業支付之擔保金及就水電費支付之其他按金。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aron Group Limited	<u>—</u>	<u>11,183</u>	<u>—</u>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銀行結餘及現金

我們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約6,000,000港元、11,300,000港元及8,300,000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預收客戶款項。

財務資料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下表載列各報告期末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明細：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關連公司			
Baron Group Limited	13,305	—	—
Wan's Group Limited	2,596	1,495	—
	<u>15,901</u>	<u>1,495</u>	<u>—</u>

我們之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約 15,900,000 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 1,500,000 港元，原因是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清償其應付 Baron Group Limited 之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到我們之內部資源及估計[編纂][編纂]，我們有充足之營運資金及財務資源滿足我們目前由本文件日期起計最少 12 個月之需求。

債務

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按揭、抵押、債務證券、有期貸款、其他借貸或借貸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結束時尚未償還。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日期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貸款或融資。董事已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拖欠任何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亦無履行責任之困難。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已確認，於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與我們之透支信貸有關之外部融資計劃及重大契諾。此外，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重大拖欠付款情況。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有關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日期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承擔：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625	4,624	4,804
第二至第三年(包括首尾兩年)	11	6,824	2,514
	<u>2,636</u>	<u>11,448</u>	<u>7,318</u>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重續於一年內或第二至第三年(包括首尾兩年)內到期附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租賃款項之任何租約。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除上文所述者或本文件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除一般業務過程中之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金、銀行貸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擔保或租購承擔、資本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於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集團債項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之債務、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董事進一步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計劃於上市後短期內籌集任何重大債務融資。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之資本開支分別約為132,000港元、240,000港元及91,000港元，主要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及電腦設備增加。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及承擔

除「財務資料 — 債務」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擔。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主要財務比率概要，應與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於／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純利率 ⁽¹⁾	(32.4)%	65.0%	32.4%
流動比率 ⁽²⁾	0.5 倍	12.4 倍	4.3 倍
資本負債比率 ⁽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淨債務權益比率 ⁽⁴⁾	淨現金狀況	淨現金狀況	淨現金狀況
總資產回報率 ⁽⁵⁾	不適用	62.0%	43.8%
權益回報率 ⁽⁶⁾	不適用	67.3%	54.2%

附註：

- (1) 純利率由年內溢利除以各有關期間之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2)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各有關期末之流動負債總額之基礎計算。
- (3) 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債務除以各有關期末之權益總額之基礎計算。
- (4) 淨債務權益比率按各有關期末之淨債務(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所有借款)除以於權益總額計算。
- (5) 總資產回報率由年內溢利除以各有關期末之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 (6) 權益回報率由年內溢利除以各有關期末之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財務資料

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純利率分別約為(32.4)%及65.0%。增長主要由於收益增加及其他收入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收益增加約3.2倍，而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約58.5%。

純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有所下跌，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缺乏非經常其他收入及產生上市開支所致。

流動比率

我們之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約0.5倍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12.4倍。有關增長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我們之流動比率下跌至約4.3倍，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流動資產減少所致。本集團一直致力保持充足之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狀況，以應對我們之經營需要，而我們認為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在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維持於穩健水平。

資本負債比率

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計息債務，我們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

淨債務權益比率

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處於淨現金狀況，故並無計算淨債務權益比率。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之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62.0%及43.8%。財務業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本集團之經營業績」一節。

權益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之權益回報率分別約為67.3%及54.2%。

財務資料

關連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訂立若干關連方交易。除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外，預期概無其他交易將於上市後予以訂立。有關關連方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附註24「關連方交易」。

金融及資本風險管理

金融風險管理

我們之業務活動使我們須承擔若干金融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價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之整體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程度，旨在將對我們之財務業績之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信貸風險

由於我們之客戶未能全數清償我們所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我們須承擔信貸風險，此將導致財務虧損。

為降低信貸風險，我們已委託財務部負責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未付金融顧問費。此外，我們定期審閱每位客戶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款項作出充足減值虧損。

由於對手方乃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評為高信用評級或信譽良好之認可金融機構，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除存放於數家高信用評級認可金融機構之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集中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風險集中。

市價風險

本集團面臨計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項下之上市股本證券所產生之市價風險。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本集團面臨之市價風險釐定。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倘持作買賣之上市股本證券所報市價上升或下跌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之年內除稅前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35,000港元及18,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倘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股本證券所報市價上升或下跌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投資重估儲備將計入／扣減264,000港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於董事，彼等已設立適當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滿足我們之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我們通過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符合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狀況維持充足儲備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資本風險管理

我們資本管理之目標為確保持續經營能力，以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我們之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

我們之資本架構由扣減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組成，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於往績記錄期末，我們並無任何借貸，因此債務權益比率為零。

我們之風險管理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管理層計及資本成本及與資本相關之風險，並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或銷售資產減少債務，以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載列如下，以說明[編纂]對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編製僅供參考，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夠如實反映倘[編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本集團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本集團 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編纂] 估計 [編纂]	本集團之 未經審 核備考 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 調整合併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按每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港 元計算	34,333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每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港 元計算	34,333	[編纂]	[編纂]	[編纂]

財務資料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34,333,000港元計算，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2. [編纂]估計[編纂]乃經扣除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後產生之估計[編纂]以及其他上市有關開支(不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前已入賬之上市開支約[編纂]港元)後，根據[編纂]股新股份及分別按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最低及最高[編纂])計算。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編纂]股股份(即預期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4. 概未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後之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之其他交易。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專業費用、[編纂]及有關上市及[編纂]所產生之其他費用。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之中位數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預期將產生約[編纂]港元，當中約[編纂]港元乃直接由於[編纂]所致，並將於上市後[編纂]。餘下金額約[編纂]港元則經已或預期計入本集團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上市開支分別約為[編纂]。餘下約[編纂]港元上市開支預期將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集團之估計上市有關開支乃根據本集團於上市完成後所產生或將產生之實際開支金額而作出調整。

股息

除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自可供分派溢利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1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股息11,100,000港元及13,300,000港元已宣派及分派，以清償其股東應收款項之相等數額。

派付未來股息將須由董事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之經營及財務業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金需求及經濟前景)後決定，方可作實。宣派及派付未來股息亦須經股東批准，並受限於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過往付款未必反映未來股息趨勢。我們並無任何既定派息比率。

財務資料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註冊成立，除有關重組之交易外，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作出之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倘彼等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5 至第 17.21 條之規定，導致彼等將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5 至第 17.21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之任何情況。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全部經營均位於香港及中國，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所有收益均由香港及中國之活動產生。董事認為我們將擁有足夠外匯(主要來自從經營產生之港元兌換)，可於外匯負債到期時作出償還。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之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外，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自該日起概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包含之合併財務資料所示之資料構成重大影響。